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之合法合规意见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工具”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长江证券对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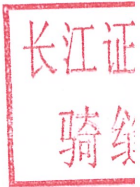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注销股份、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审议。

2023年4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综上所述，万邦工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关于股份回购用途变更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万邦工具于2020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截至2020年5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51,210股，占公司披露前述公告时总股本的5.86%，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80.13%。公司股份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7,184,242.8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70.51%。股份回购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因权益分派及股份转让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次回购股份原拟用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目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为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每股收益水平，优化股东财富配置，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拟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已回购完毕，且公司已支付了相应股权回购价款，该部分股份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激励尚未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股份
专用

长江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对万邦工具本次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方案进行了核查，并提醒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方案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之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